

切結書

(附表二)

(承造人或所有權人)建築於本市 區

街/路 巷 弄 號之 段 小段

地號之使用執照 字第 號建築物，經申請

獲准提前復查，若有二次施工情形，除依法逕行拆除恢復原狀

外，或其他適法之處置，並了解承造人、設計監造人將會受相關

法令處置，及不得再申請提前複查。

切結人：

營利事業登記証字號(身份證字號)：

營業地址(戶籍所在地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